

# 垣曲县人民政府

##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垣曲县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垣曲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一系列部署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热点，着力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 （一）主动公开方面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扩大主动

公开范围，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2023年，全县各级各部门运用各种形式、渠道发布各类政务信息5797条，垣曲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615条。全年共编发《垣曲县人民政府公报》4期，刊登政府工作报告1件，县政府文件14件，县政府办文件25件。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及时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82件，其中自然人申请78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4件。处理结果中，予以公开9件，部分公开13件，属于行政查询事项1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24件，重复申请6件，其他结果12件，转下一年办理17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根据相关要求，对全县政府网站专栏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开展常态化巡检，重点检查错别字、错链、无效链接、信息不更新等问题。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全力做好内容保障，确保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信息等第一时间在政府网站发布。

## （四）平台建设方面

政府门户网站方面，按照上级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网站重点领域栏目，并按要求做好内容公开，同时建立“政策咨询问答库”，定期向社会公开典型政策问答，提升互动回应的社会效果。2023年网站总访问量累计达2263003人次。

政务新媒体方面，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务新媒体管理，确保全

县 8 个政务新媒体全部在上级平台备案并实现常态化更新。

### （五）监督保障方面

2023 年，对全县 11 个乡镇（镇）和 27 家县有关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对各阶段各单位的信息发布、重点领域等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问题多、整改不力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落实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做到以考核谋工作、以考核促发展，确保工作落实落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2	3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7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25		
行政强制	112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89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8	4	0	0	0	0	8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1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2	1	0	0	0	0	1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3	1	0	0	0	0	2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6	0	0	0	0	0	6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1	1	0	0	0	0	12	
(七) 总计	61	4	0	0	0	0	6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7	0	0	0	0	0	17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2	4	7	2	0	5	0	7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进步,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平台的建设和日常管理还需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需要加强协作,随着政府信息公开越来越深入人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量逐年增加,2023年涉及房屋搬迁和征地补偿事项信息申请数量明显增多,且问题复杂,需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会商,深入调查研究,依法规范办理。

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栏目功能,健全信息发布审查机制,不断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确保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及时对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进一步提高申请办理答复质量,充分运用便民答复、直接沟通等手段,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垣曲县各级行政机关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